

股票代碼：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電 話：(02)8809-1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前瞻性考量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減損金額提列不足，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評價及客戶信用風險等級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評估及分類；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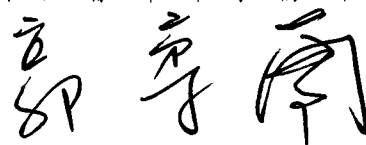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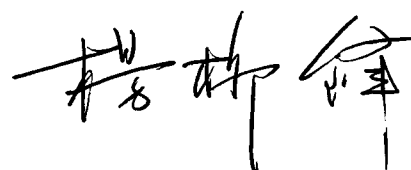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六(十九))	\$ 539,665	100	746,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417,706	77	562,652	75
	營業毛利	121,959	23	184,058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9	-	1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	-	37	-
	營業毛利	121,950	23	184,085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856	3	19,236	3
6200	管理費用	53,658	10	51,4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0	1	5,079	1
		75,894	14	75,800	11
	營業淨利	46,056	9	108,28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982	1	1,9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96	3	(20,398)	(3)
7050	財務成本	(792)	-	(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87	3	3,656	-
		33,573	7	(15,556)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9,629	16	92,72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626	3	18,925	3
	本期淨利	65,003	13	73,80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9)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9)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24)	(3)	(6,2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24)	(3)	(6,28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13)	(3)	(6,2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90	10	67,505	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83		2.0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2		2.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14,751	-	136,154	4,073	530,081
本期淨利	-	-	-	-	73,804	-	73,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	(6,282)	(6,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787	(6,282)	67,5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69	-	(9,66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404)	-	(60,40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24,420	-	139,868	(2,209)	537,182
本期淨利	-	-	-	-	65,003	-	65,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	(13,924)	(14,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14	(13,924)	50,6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1	-	(7,3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9	(2,2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637)	-	(42,6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31,801	2,209	152,255	(16,133)	545,2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629	92,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35	3,083
攤銷費用	1,808	2,0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7)	(9)
利息費用	792	774
利息收入	(3,982)	(1,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87)	(3,6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9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	(27)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46)	3,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4	(67)
應收帳款減少	35,391	85,612
其他應收款減少	7	682
存貨減少	2,572	1,6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5)	1,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729	89,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689)	-
應付票據減少	(1,100)	(1,7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75	(90,22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4)	(5,7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	1,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57	(96,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886	(6,855)
調整項目合計	54,440	(3,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069	88,946
收取之利息	3,796	1,742
支付之利息	(848)	(758)
支付之所得稅	(18,164)	(24,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853	65,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6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	(9,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960	(66,9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1,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16	(10,416)
取得無形資產	(453)	(383)
處分無形資產	2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96	(75,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800)	(2,800)
發放現金股利	(42,637)	(60,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437)	(3,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612	(13,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303	224,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915	210,303

董事長：尚元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五月十八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線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部分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部分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對合併公司無相關影響。

(2) 合約負債

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若客戶已支付對價或企業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企業應於客戶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過去列報為預收貨款，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下，將其列報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係企業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658	658	-	2,347	2,347
負債影響數		<u>658</u>			<u>2,347</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減少	\$ -	(1,689)	(1,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1,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u>\$ (1,689)</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10,303	攤銷後成本	210,30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0,714	攤銷後成本	190,714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66,960	攤銷後成本	66,960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4	攤銷後成本	4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及往後年度之損益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及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相關科目產生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相關科目產生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年～55年
(2)模具設備	2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設備	3年～10年
(5)其他設備	3年～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及商標	5年～20年
(2)電腦軟體	3年～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財務成本。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汽車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信用風險、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211	59
活期存款	83,986	58,468
定期存款	159,718	151,77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3,915</u>	<u>210,30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已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0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因有減損跡象存在，於民國一〇六年全數提列減損損失2,19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30	264
應收帳款	144,437	179,828
減：備抵損失	(31)	(38)
	<u>\$ 144,436</u>	<u>180,0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相當於外部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等級S：低度風險	BBB-至AAA	\$ 132,150	0.0146%	19
等級K：普通風險	BB-至BB+	9,275	0.0800%	8
等級G：中度風險	B-至CCC-	3,042	0.1453%	4
合 計		<u>\$ 144,467</u>		<u>31</u>

本公司逾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逾期90天以下	\$ 25,295	43,566
逾期91~180天	28	18
逾期181~270天	1	199
逾期271天以上	-	-
	<u>\$ 25,324</u>	<u>43,7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3,559
逾期91~180天	18
逾期181~270天	199
逾期271天以上	-
	<u>\$ 43,776</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8	-	4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8		
認列之迴轉損失	(7)	-	(9)
期末餘額	<u>\$ 31</u>	<u>-</u>	<u>38</u>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u>423</u>	<u>10,660</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3,955	3,962
減：備抵損失	(2,973)	(2,744)
小 計	982	1,218
物 料	238	257
減：備抵損失	(135)	(124)
小 計	103	133
製 成 品	87	1,346
減：備抵損失	(72)	(4)
小 計	15	1,342
商 品	890	1,865
減：備抵損失	(246)	(242)
小 計	644	1,623
	<u>\$ 1,744</u>	<u>4,316</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成本	\$ 417,394	563,738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損失	312	(6,071)
存貨報廢損失	-	4,985
合 計	<u>\$ 417,706</u>	<u>562,65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238,365</u>	<u>204,277</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處分ACT USA CORP. 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1千元，其處分利益1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ACT USA CORP.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
存貨		22
應收帳款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無形資產		6
其他資產		23
其他流動負債		(22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20</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621	42,533	780	13,259	4,011	109,631	14,978	203,813
增 添	-	610	-	-	445	-	1,810	2,8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21</u>	<u>43,143</u>	<u>780</u>	<u>13,259</u>	<u>4,456</u>	<u>109,631</u>	<u>16,788</u>	<u>206,678</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621	42,533	780	5,259	4,147	109,631	17,339	198,310
增 添	-	-	-	8,000	527	-	714	9,241
報 廢	-	-	-	-	(663)	-	(3,075)	(3,7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21</u>	<u>42,533</u>	<u>780</u>	<u>13,259</u>	<u>4,011</u>	<u>109,631</u>	<u>14,978</u>	<u>203,81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645	656	6,189	2,897	109,631	10,151	143,169
本年度折舊	-	724	53	1,333	112	-	840	3,0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369</u>	<u>709</u>	<u>7,522</u>	<u>3,009</u>	<u>109,631</u>	<u>10,991</u>	<u>146,2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941	585	4,966	3,389	109,631	12,053	143,565
本年度折舊	-	704	71	1,223	56	-	657	2,711
報 廢	-	-	-	-	(548)	-	(2,559)	(3,1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645</u>	<u>656</u>	<u>6,189</u>	<u>2,897</u>	<u>109,631</u>	<u>10,151</u>	<u>143,1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621</u>	<u>28,774</u>	<u>71</u>	<u>5,737</u>	<u>1,447</u>	<u>-</u>	<u>5,797</u>	<u>60,44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8,621</u>	<u>29,592</u>	<u>195</u>	<u>293</u>	<u>758</u>	<u>-</u>	<u>5,286</u>	<u>54,74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621</u>	<u>28,888</u>	<u>124</u>	<u>7,070</u>	<u>1,114</u>	<u>-</u>	<u>4,827</u>	<u>60,64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271	17,871	53,142
增添購置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71</u>	<u>17,871</u>	<u>53,1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271	17,871	53,142
增添購置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71</u>	<u>17,871</u>	<u>53,1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356	6,356
本年度折舊	-	373	3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29</u>	<u>6,729</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984	5,984
本年度折舊	-	372	3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356</u>	<u>6,356</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5,271</u>	<u>11,142</u>	<u>46,41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5,271</u>	<u>11,887</u>	<u>47,15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5,271</u>	<u>11,515</u>	<u>46,786</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4,45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8,184</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可取得之最近成交均價，扣除其他應扣除部分之價格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標的物現況、經濟、功能等因素，推估其價值。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u>	<u>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200</u>	<u>62,000</u>
利率區間	<u>1.100%~1.700%</u>	<u>1.100%~1.62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82%-1.84%	109.10.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u>\$ 2,3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82%-1.84%	109.10.31	\$ 30,1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33)
合計				<u>\$ 5,1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長期借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4,800千元及2,8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639	10,6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100)	(11,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61)</u>	<u>(849)</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0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650	10,3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3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2	(220)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4	2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639</u>	<u>10,650</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499	11,248
利息收入	136	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8	(1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7	1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100</u>	<u>11,49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7	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	(10)
	<u>\$ 137</u>	<u>140</u>
管理費用	<u>\$ 137</u>	<u>14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95)	(3,278)
本期認列	(389)	(1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684)</u>	<u>(3,29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9 %	1.18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89)	526
未來薪資增加	516	(48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84)	522
未來薪資增加	512	(4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79千元及1,4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880	19,1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7	782
	<u>12,927</u>	<u>19,93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90	(1,011)
所得稅稅率變動	(391)	-
	<u>1,699</u>	<u>(1,01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4,626</u>	<u>18,925</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79,629</u>	<u>92,72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926	15,764
所得稅稅率變動	(391)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5	504
未認列國外投資損益之變動	(3,297)	(626)
前期低(高)估	47	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156</u>	<u>2,501</u>
合 計	\$ <u>14,626</u>	<u>18,92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56,880</u>	<u>42,68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1,376</u>	<u>7,257</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6,277</u>	<u>11,857</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7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5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84	530	2,2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84)	155	(1,5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u>	<u>685</u>	<u>68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561	1,5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84	(1,031)	6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4</u>	<u>530</u>	<u>2,21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4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1,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35,53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3,94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39,49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745	19,7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42	42
	<u>\$ 19,787</u>	<u>19,78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42,637</u>	1.70	<u>60,404</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92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33)</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4,0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9)</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5,003</u>	<u>73,80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u>35,532</u>	<u>35,532</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5,532</u>	<u>35,53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稀釋)	<u>\$ 65,003</u>	<u>73,80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35,532</u>	<u>35,532</u>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237</u>	<u>174</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稀釋)	<u>35,769</u>	<u>35,706</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362,810
法國	62,855
其他國家	<u>114,000</u>
	<u>\$ 539,66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插頭及零件	\$ 388,930
線組	132,279
其他	<u>18,456</u>
	<u>\$ 539,66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30	264
應收帳款	144,437	179,828
減：備抵損失	<u>(31)</u>	<u>(38)</u>
	<u>\$ 144,436</u>	<u>180,054</u>
合約負債	<u>\$ 658</u>	<u>2,34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315千元。

(十九)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746,71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00千元及4,0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計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982	1,96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62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4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44	(21,408)
減損迴轉損失	-	(2,197)
什項收入	2,938	3,835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3,896	(20,398)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792	774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88,818千元及468,021千元。

本公司最重要之客戶，某美洲客戶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15,682千元及141,810千元，佔應收帳款總額為80%及79%。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366	5,465	1,444	1,431	2,590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7,391	167,391	167,391	-	-	-	-
其他應付款	8,092	8,092	8,092	-	-	-	-
	<u>\$ 180,849</u>	<u>180,948</u>	<u>176,927</u>	<u>1,431</u>	<u>2,590</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0,166	90,780	61,720	23,596	2,874	2,590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3,216	133,216	133,216	-	-	-	-
其他應付款	7,403	7,403	7,403	-	-	-	-
	<u>\$ 230,785</u>	<u>231,399</u>	<u>202,339</u>	<u>23,596</u>	<u>2,874</u>	<u>2,59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658	30.7150	358,075	12,568	29.7600	374,024
人 民 幣	8	4.4720	36	8	4.5650	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48	30.7150	167,335	4,427	29.7600	131,74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26千元及2,0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944千元及(21,408)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暴露於利率風險下之金融負債，若持有至到期日，將使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49千元及230千元。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91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4,436	-	-	-	-
其他應收款	423	-	-	-	-
存出保證金	44	-	-	-	-
合 計	<u>\$ 388,81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36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7,391	-	-	-	-
其他應付款	18,462	-	-	-	-
存入保證金	316	-	-	-	-
合 計	<u>\$ 191,535</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3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80,054	-	-	-	-
其他應收款	10,660	-	-	-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66,960	-	-	-	-
存出保證金	44	-	-	-	-
合 計	<u>\$ 468,02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16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3,216	-	-	-	-
其他應付款	18,302	-	-	-	-
存入保證金	316	-	-	-	-
合 計	<u>\$ 242,000</u>	<u>-</u>	<u>-</u>	<u>-</u>	<u>-</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通常在管理當局預測之內。主要銷售對象主係美洲等，故應收帳款依地區別分類，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80%及79%屬美洲地區，故應收帳款之風險有顯著集中之情形。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及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97,300	254,4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915)	(210,303)
淨負債	<u>\$ (46,615)</u>	<u>44,193</u>
權益總額	<u>\$ 545,235</u>	<u>537,182</u>
負債資本比率	<u>(8.55)%</u>	<u>8.23 %</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之減少，主係因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質押定期存款66,960千元轉列至現金及約當現金且借款減少84,8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質押定期存款為66,96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減除上開質押定期存款金額後，負債資本比率為(4.24)%。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EXTRAC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ACT USA CORP. (註一)	"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
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註二)	"

註一：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處分其股權。

註二：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完成註銷登記。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5,261</u>	<u>2,222</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依雙方約定，收款條件為月結四個月。本公司部份商品透過子公司加工後銷售，惟相關原物料去料加工部份並不作銷貨處理。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378,692	506,872
其他子公司	<u>31,050</u>	<u>28,401</u>
合 計	\$ <u>409,742</u>	<u>535,273</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係依雙方約定，付款條件為月結四個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40,023	112,273
"	子公司－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25,339	17,085
"	其他子公司	125	2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7	5
		<u>\$ 165,514</u>	<u>129,392</u>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6.12.31
子公司－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u>\$ 10,416</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財產交易

(1)處分其他資產

本公司出售其他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	<u>\$ 224</u>	<u>14</u>

6.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之連帶保證之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5,367</u>	<u>8,167</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73	8,071
退職後福利	39	40
	<u>\$ 7,812</u>	<u>8,111</u>

本公司提供成本6,822千元之汽車1輛及機車1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18,621	18,621
房屋及建築	"	27,625	27,70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35,271	35,27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	11,142	11,515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66,960
		<u>\$ 92,659</u>	<u>160,0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567	38,567	-	37,780	37,780
勞健保費用	-	3,128	3,128	-	3,286	3,286
退休金費用	-	1,616	1,616	-	1,632	1,632
董事酬金	-	1,300	1,300	-	1,50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08	1,808	-	1,962	1,962
折舊費用	101	3,334	3,435	250	2,833	3,083
攤銷費用	-	1,808	1,808	-	2,042	2,0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8人及4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63	-	-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	54,524	109,047

註1：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以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20%為限。

註3：上列有關合併團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精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	-	0.91 %	-	減損2,801千元
"	QT MEDICAL, INC.	-	"	100	-	1.00 %	-	減損3,212千元
"	PARATUS DIAGNOSTIC, LLC.	-	"	300	-	0.92 %	-	減損976千元
"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0.63 %	1,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註)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琦	孫公司	進貨	378,692	91 %	月結120天	-	-	(140,023)	(84)%	

註：依雙方約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EXTRACT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11,084	113,409	3	100 %	167,965	25,460	25,574	差異係未 實現銷貨 毛利
"	永盛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 及產品出口	80,721	80,721	-	100 %	34,274	(5,116)	(5,090)	差異係側 流交易
"	安盛科技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 及產品出口	71,065	37,205	-	68 %	36,126	(7,681)	(3,997)	差異係側 流交易
永盛	安盛科技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接頭、電纜 及產品出口	37,205	37,205	-	32 %	17,204	(7,681)	(3,67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待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5)
					匯出	收回						
長琦	各種連接 器、電子 產品及電 線組裝	51,432	(二)	51,432	-	-	51,432	8,881	100.00 %	8,881	96,114	-
阜盛	"	17,478	(二)	17,478	-	-	17,478	9,027	100.00 %	9,027	71,143	-
青盛	"	29,130	(二)	29,130	-	2,325	26,805	(363)	100.00 %	(363)	-	2,32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95,715	95,715	327,14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依據投審會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60%計算。

註5：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清算完畢，係為剩餘股款退回。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1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3
	活期存款	27,836
	外幣存款	56,057
	定期存款	159,718
	小 計	243,704
合 計		\$ 243,915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	
D 公 司		115,682	
B 公 司		12,530	
其 他		16,225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 計		144,437	
減：備抵損失		(31)	
		\$ 144,406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收益及樣品費等	\$ <u>423</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955	1,038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物 料	238	103	"
製 成 品	87	4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商 品	<u>890</u>	<u>643</u>	"
小 計	5,170	<u>1,82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426)</u>		
合 計	\$ <u>1,744</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保 險 費	\$ 52	
	其 他	<u>1,750</u>	
	小 計	<u>1,802</u>	
應收退稅款	應退營業稅等	34	
暫 付 款	申請專利權費用	<u>904</u>	
合 計		<u>\$ 2,740</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EXTRACT LTD.	3	\$ 156,095	-	11,870	-	-	-	167,965	-	158,219	無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	33,065	-	1,209	-	-	-	34,274	-	34,303	"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15,117	-	21,009	-	-	-	36,126	-	53,338		
		\$ 204,277		34,088		-		238,365		245,860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平 價 值	保 押 形 式	備 註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	1,000	-	-	100	1,000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商 標 權	\$ 199	-	-	199	
專 利 權	2,544	453	1,476	1,521	
電腦軟體成本	454	-	433	21	
	<u>\$ 3,197</u>	<u>453</u>	<u>1,909</u>	<u>1,7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685</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退休金	預付員工福利	\$ 461	
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u>121</u>	
合 計		<u>\$ 582</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40,023	
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		25,339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		<u>125</u>	
小 計		<u>165,487</u>	
非關係人：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2	
三甲電線電纜(股)公司		317	
皇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44	
鑫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8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78	
其 他		<u>379</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1,904</u>	
合 計		<u>\$ 167,391</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薪資	\$ 5,569
	員工及董監酬勞	4,800
	勞務費	3,481
	佣金	1,665
	其他	1,79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u>1,151</u>
		<u>\$ 18,462</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代收款	\$ <u><u>740</u></u>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所得稅負債	估列107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及106年度未分 配盈餘加徵10%稅款	\$ <u><u>4,197</u></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 5,366	94.10.31~109.10.31	1.82 %	土地及建築物	自94.10.31起分180期償還， 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33)</u>		-		
		\$ <u><u>2,333</u></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u>17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連 接 器	3,547	\$ 2,249	
線阻產品	1,312	1,743	
商 品			
連 接 器	27,049	386,681	
線 阻	1,270	130,536	
其 他	1,681	15,956	
其 他	467	<u>2,500</u>	
合 計		\$ <u>539,665</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 料		
期 初 存 料	\$ 3,962	
加：本 期 購 料	3,378	
減：出 售	(2,736)	
轉 費 用	(3)	
期 末 存 料	(3,955)	646
物 料		
期 初 存 料	257	
加：本 期 購 料	13	
減：出 售	(26)	
轉 費 用	(4)	
期 末 存 料	(238)	2
製 造 費 用		966
製 造 成 本		1,614
期 初 製 成 品		1,346
加：本 期 購 入		2,316
減：期 末 製 成 品		(87)
產 銷 成 本		5,189
加：期 初 商 品 存 貨		1,865
本 期 進 貨		408,509
減：期 末 商 品 存 貨		(890)
轉 費 用		(41)
進 銷 成 本		414,632
出 售 原 料		2,762
減：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迴 升 利 益		312
營 業 成 本	\$	<u><u>417,706</u></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925	
獎 金		1,337	
佣金支出		5,381	
其 他		2,213	單一項目餘額未超過5%
		<u>\$ 14,856</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2,935	
獎 金		4,481	
折 舊		3,334	
勞 務 費		4,086	
其他費用	匯款手續費等	3,474	
其 他		15,348	單一項目餘額未超過5%
		<u>\$ 53,658</u>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056	
獎 金		834	
研究發展費		2,472	
勞工保險費		354	
其 他		<u>664</u>	單一項目餘額未超過5%
		<u>\$ 7,38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81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柔蘭
(2) 楊柳鋒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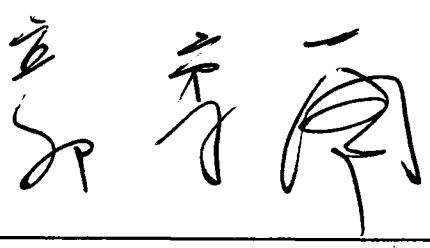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六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846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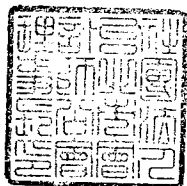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9

日

裝

訂

線